

### 三、產業變遷

前面講過，整個大塭地區，無論是淇武蘭港北岸的大塭和王通塭，以及南岸的塭底，均有河道經過，自來即為宜蘭溪北地帶的行水區，由於其地勢低窪，每年的夏天以後，雨水增多，加上海水倒灌，影響農作物的生長，所以其早期農作除極少部分，一年只有一期的收穫，雖然如此，因為河道經過，加上天然的低濕沼澤環境，培育出豐富的水產資源。這些水產資源，魚類如：草魚、鯽魚、烏仔魚、苦甘仔魚、鰻等，蝦蟹類，如：沙蝦、毛蟹、扁蝦仔等，則成為當地及鄰近村里居民捕捉的對象。尤其是農閒或下半年無法耕種時，這些天然的水產資源，便提供人們平時蛋白質營養的來源，以及經濟收入的一部份。

事實上，這些水產資源，除自家食用外，更能出售賺錢，至於那些比較差的魚蝦更能拿來當作養鴨飼料，俾能鴨子長大後可以製成鴨脯及生蛋出售。可見大塭地區雖然是不適合耕種的低溼地，但在人類求生存的本能和意志下，卻也發展出有別於一般農耕生產方式的另



圖5. 早期大塭底抓魚用的筍，被視為一種財產，可以繼承。張文義攝

一種經濟生產型態。而這也是宜蘭低濕帶「半農半漁半畜」的生活樣貌。也就是說，大塭底在每年農曆六月稻米收割後，仍能利用稻田進行粗放式的養殖工作，甚至利用「鴨母船」及其他捕魚器具於河川當中捕捉魚蝦，甚或養鴨，進行初級農業式的養殖工作。



圖6. 設在河道中的筍，隨著河水的漲退，不同方向的筍都能抓到魚蝦。張文義攝



圖7. 撐著鴨母船出入河道上，是大塭底的特有人文景觀，可以化作觀光資源。張文義攝



圖8. 坐在鴨母船上整理筍，也是大塭底的特有人文景觀。張文義攝